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蔡惠婷  
電話：2991111分機8915  
電子信箱：alicer119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105201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520171A00\_ATTCH1.pdf、0520171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受委託辦理「111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之防疫措施處理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1年4月15日原語認字第1110001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-19」疫情，為配合防疫措施及確保考生健康，訂定防疫措施處理原則（附件1），並檢送各試區學校（附件2）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